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俊杰

项目负责人： 汪俊杰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建设单位：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36660444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27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29
附件 1：营业执照	30
附件 2：工况证明	31
附件 3：立项文件	32
附件 4：环评批复	34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37
附件 6：检测报告	42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56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59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60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61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61
附图 5：危废台账及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63
附图 6：现场照片	6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址	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				
主要产品名称	色母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600 吨色母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600 吨色母粒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竣工或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海市益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海市益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17	比例	4.9%
验收监 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09.01。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88 号，2021.02.10。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8)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服务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1)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2)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临海市益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8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关于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1]69 号，2021 年 7 月 19 日)

1、废水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一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100	
	3	悬浮物	70	
	4	动植物油	10	
	5	氨氮	15	
	6	TP	0.5	

2、废气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颗粒物	20	1.0	

3、噪声

表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 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2021.1.1 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总量控制要求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53 t/a	台环建（临）[2021] 48 号
	化学需氧量	0.015 t/a	
	氨氮	0.002 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3'18"、东经 121°15'15"），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道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浙江金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临海特种铸造厂，北侧为微微锁具。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2)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出入口设置在东侧。项目仅有一个厂房，厂房车间内平面布局见表 2-1。

表 2-1 项目厂房内平面布局

厂房	布局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1#厂房	一层挤出、切粒区、仓库、打样区；1.5F 为投料混合区；2F 为办公室区。	一层挤出、切粒区、仓库、打样区；1.5F 为投料混合区；2F 空置；3F 办公室。

2.1.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本项目拟投资 310 万元，采用混合、挤出、切粒等工艺，购置高速混合机、挤出机、切粒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的生产能力。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本项目拟投资 350 万元，采用混合、挤出、切粒等工艺，购置高速混合机、搅拌机、挤出机、切粒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的生产能力。

2.1.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色母粒子
	设计生产规模	600 吨/年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实行 8 小时昼间单班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挤出、切粒区、仓库、打样区；1.5F 为投料混合区；2F 为办公室区。
		一层挤出、切粒区、仓库、打样区；1.5F 为投料混合区；2F 空置；3F

			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厂区不设食宿	厂区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灵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灵江。
	废气	1、投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再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挤出废气与注塑废气收集后一起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投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2、挤出废气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3、注塑废气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噪声	1、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2、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 3、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 4、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5、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3300000020 号）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2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2.2.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	备注
1	挤出机	10	7	-3
2	切粒机	10	7	-3

3	注塑机	4	4	与环评一致
4	高速混合机	9	6	-3

2.2.2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7-9 月份用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新料)	t/a	540	104	542.6	+2.6
2	钛白粉	t/a	12	2.25	11.7	-0.3
3	颜料	t/a	23	4.2	21.9	-1.1
4	碳酸钙	t/a	23	4.5	23.5	+0.5
5	PE 蜡	t/a	2.5	0.45	2.35	-0.15
6	润滑油	t/a	0.15	0.025	0.13	-0.02
7	白油	t/a	3	0.51	2.7	-0.3

表 2-6 调查期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能	7-9 月份产量	折算年产量
1	色母粒子	t	600	115	460

2.3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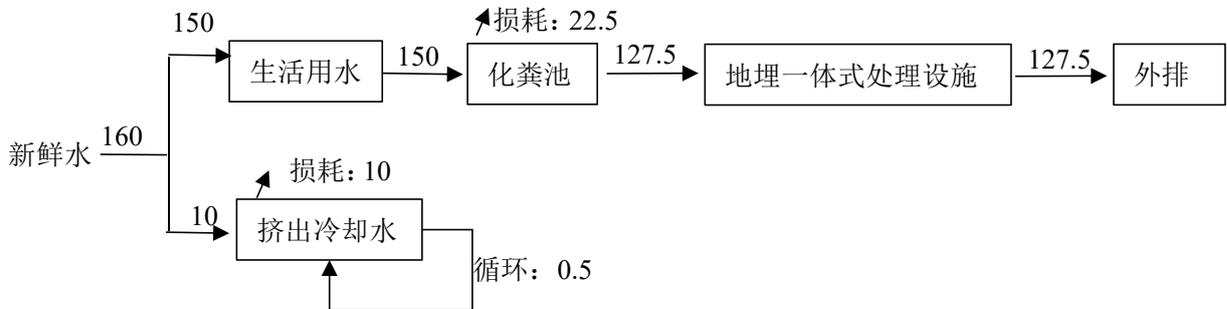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色母粒子，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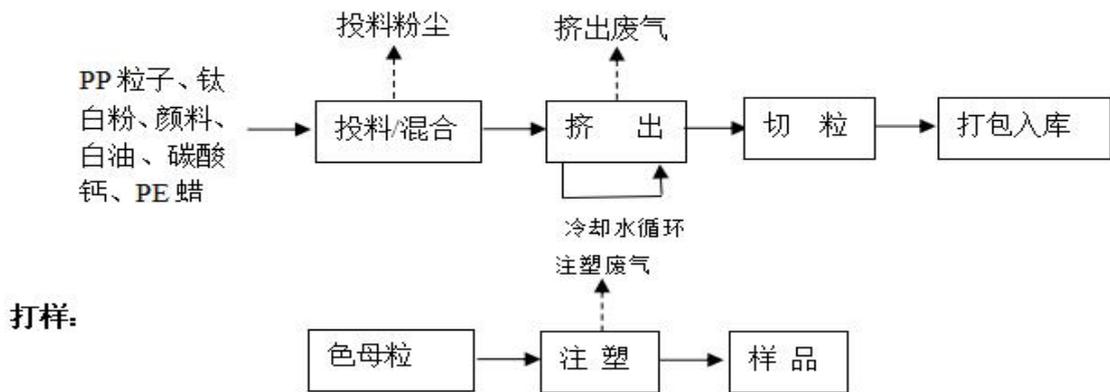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投料混合：

将原材料全部运至拆包投料处，拆包投料处为密闭隔间，原材料按一定比例投入混合机进行高速混合，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产污环节：原辅材料等原辅料在拆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②挤出

原辅材料经高速混合后，再利用挤出机将混合物挤出，挤出后在水中冷却。

产污环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挤出废气。

③切粒

将挤出冷却后得到的产品利用切粒机进行切粒，得到塑料粒子。

④打包入库

将得到的塑料粒子包装好后，入库。

⑤打样

色母粒成品（0.5t/a）需要进行注塑工艺生产小样来检验色母粒各项性能是否达到客户需求。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

2.4 项目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变动

本项目挤出机审批 10 台，实际建设 7 台；切粒机审批 10 台，实际建设 7 台，高速混合机审批 9 台，实际建设 6 台，均比环评审批少 3 台。缺少的仪器，后期建设。经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现有设备能达到审批产能的 75%，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2、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企业挤出废气与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统一 15m 高空排放。实际企业建设时挤出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注塑废气应产生量较少，且因与处理设施较远，不易接入废气处理设施，故该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7。

表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	是否变动	是否重大变更
项目地点		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	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	否	否
项目性质		新建，塑料制品业	新建，塑料制品业	否	否
生产规模	规模	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	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	否	否
	主要设备 (变动部分)	挤出机：10 台；切粒机：10 台， 高速混合机：9 台；注塑机 4 台	挤出机：7 台；切粒机：7 台，高 速混合机：6 台；注塑机 4 台	是	
	主要原辅材料	同环评		否	
生产工艺		同环评		否	否
平面布置		同环评		否	否
废气		挤出、注塑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	是	否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同环评		否	否
固废种类		同环评		否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挤出机冷却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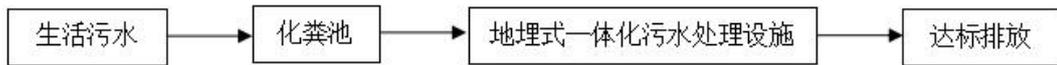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注塑废气。

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处理工艺图详见表 3-1 和图 3-2。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投料搅拌	颗粒物	间断	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1#）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投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大气
有组织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大气
有组织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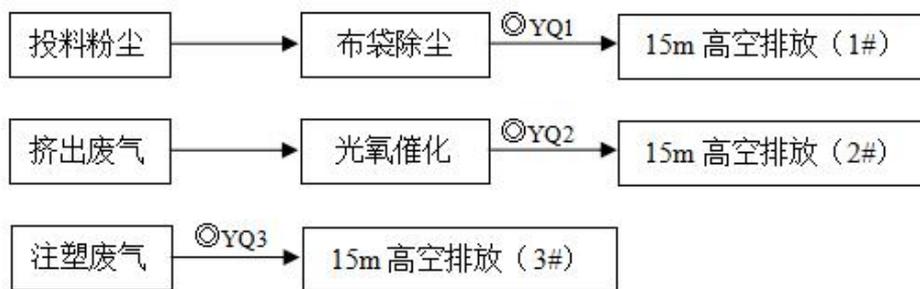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2）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3）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4）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5）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位置	噪声源强 (dB(A))	数量(台)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挤出机	车间 1F	70~75	7	间断	基础减振， 墙体隔声
切粒机	车间 1F	75~80	7	间断	
注塑机	车间 1F	70~75	4	间断	
高速混合机	车间 1.5F	75~80	6	间断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数据

4、固（液）体废物

根据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费原料包装桶及生活垃圾等。

①收集粉尘：主要来自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主要来自于拆包及打包过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润滑油：主要来自机器设备上定期更换，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3300000020 号）安全处置。

④废原料包装桶：主要来自润滑油、白油的包装桶，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3300000020 号）安全处置。

⑤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的生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调查，项目在 1# 厂房西北侧设有一个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为 2 m²，用来暂

存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地面放有托盘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 批年产 生量 (t)	7-9 月份 产生量 (t)	折算达 产产生 量 (t)	环评处理方 式	实际处理方 式
1	投料粉尘	一般固废	/	0.1	0.017	0.09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5	0.26	1.36	外售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利 用
3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1	0.015	0.08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台州德长环 保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 3300000020 号)安全处置
4	废原材料包 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	0.09	0.47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8	0.4	1.6	委托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6%；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9%，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施	-	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施	5
废气	投料粉尘：布袋除尘器 挤出废气：收集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排放	-	投料粉尘：布袋除尘器 挤出废气：收集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排放	10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	消声、隔声装置	1
固废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 清运	-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 清运	1
合计		8	17	

表 3-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 2.6%。项目租用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采用混合、挤出、切粒等工艺,购置高速混合机、挤出机、切粒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 2.6%。项目租用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采用混合、挤出、切粒等工艺,购置高速混合机、挤出机、切粒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 4.9%。项目租用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空置厂房,采用混合、挤出、切粒等工艺,购置高速混合机、挤出机、切粒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的生产能力。
废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管道排入灵江。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 A 通过现有污水管道排入灵江。	已落实 已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雨水采用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管道外排灵江。
废气	1、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2、挤出废气产生量较少,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3、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少,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拆包、投料设置密闭隔间,选用密闭的混合搅拌设备,粉尘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1、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2、挤出废气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3、注塑废气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噪声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各机械加工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央位置;车间生产时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企业固废主要为:投料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投料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	已落实 企业固废主要为:投料粉尘、废包装材料、废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投料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3300000020 号）安全处置。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53t/a，CODcr0.015t/a，氨氮 0.002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许区域替代削减。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53t/a，CODcr0.015t/a，氨氮 0.002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许区域替代削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废水：127.5t/a，CODcr：0.009t/a，氨氮：0.001t/a，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利用位于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投资 310 万元项目，采用混合、挤出、切粒等工艺，购置高速混合机、挤出机、切粒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的生产能力。

根据《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投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2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	
	DA002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DW001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管道排入灵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采取适当的防噪、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投料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原料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技改项目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选址符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且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

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教育明显。因此，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1〕69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T-3260	2022.3.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T-3260	2021.11.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2.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2.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2.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2.3.22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2.2.26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2.3.22
声校准器	ZT-XC-081	AWA6221A	2022.3.17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2.2.26
红外分光光度计	ZT-JC-130	Inlab-2100	2022.3.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2.2.26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2.3.17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王荣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5
冯菊萍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3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6
黄晓璐	检测人员	ZT-JS-025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叶振兴	报告编制人员	ZT-JS-020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量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1.09.06	化学需氧量	4	1	75	74	0.7	≤15	符合
2021.09.06	氨氮	4	1	11.0	11.1	0.5	≤10	符合
2021.09.06	总磷	4	1	0.39	0.39	0	≤10	符合
2021.09.07	化学需氧量	4	1	68	64	3.0	≤15	符合

2021.09.07	氨氮	4	1	10.7	10.5	0.9	≤10	符合
2021.09.07	总磷	4	1	0.35	0.35	0	≤10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1.09.06	化学需氧量	235±10	231	-1.70	±4.26	符合
2021.09.06	氨氮	3.56±0.22	3.55	-0.17	±6.18	符合
2021.09.06	总磷	0.424±0.026	0.429	1.18	±6.13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
2021.09.06	94.0	93.8	93.7	0.1	0.5	符合
2021.09.07	94.0	93.8	93.7	0.1	0.5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管道外排。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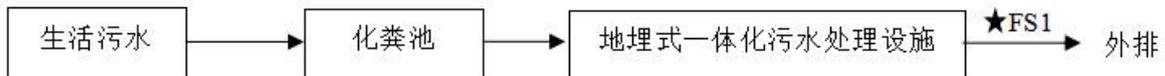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本次验收在投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本次验收在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一个监测点；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本次验收在注塑废气出口设 1 个点监测。在厂界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控点监测无组织废气。详见表 6-2、表 6-3，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3，监测点用○表示。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投料粉尘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挤出废气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塑废气	3#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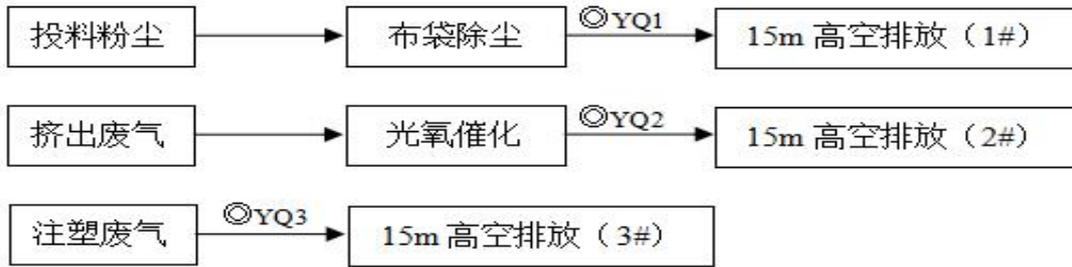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TSP	3 次/天，共 2 天	—

3、噪声

本项目昼间生产，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图 6-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图 6-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09 月 07 日	东南风	1.6~1.7	31.9~33.1	99.87~100.23	晴
2021 年 09 月 08 日	东南风	1.7~1.8	31.9~33.4	99.87~100.23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 产量	实际日设计 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09 月 06 日		09 月 07 日	
色母粒子	吨	600	2	1.69	84.5%	1.57	78.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FS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27'52.8" N28°44'14.3"	2021 年 09 月 06 日	1	浅黄浑浊	7.0	66	11.0	0.34	31	0.89
		2	浅黄浑浊	7.1	58	10.8	0.36	36	0.95
		3	浅黄浑浊	7.1	60	11.8	0.30	34	0.93
		4	浅黄浑浊	7.1	63	11.3	0.31	30	0.87
		日均值		-	62	11.2	0.33	33	0.91
	2021 年 09 月 07 日	1	浅黄浑浊	7.1	74	10.6	0.35	33	0.86
		2	浅黄浑浊	7.2	70	11.0	0.38	38	0.93
		3	浅黄浑浊	7.2	72	11.2	0.31	39	0.95
		4	浅黄浑浊	7.0	75	10.9	0.33	32	0.78
		日均值		-	73	10.9	0.34	36	0.88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2	73	11.2	0.34	36	0.91
标准限值				6-9	100	15	0.5	70	1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FS1 雨水排放口 E121°14'52.2" N28°42'57.5"	2021 年 09 月 06 日	1	无色微浑	7.0	34	0.162
		2	无色微浑	7.0	35	0.177
		日均值		-	34	0.170
	2021 年 09 月 07 日	1	无色微浑	6.9	37	0.147
		2	无色微浑	7.0	36	0.171
		日均值		-	36	0.159
最大日均值(范围)				6.0-7.0	36	0.170

检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0~7.2,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3mg/L、氨氮 11.2mg/L、总磷(磷酸盐) 0.34mg/L、悬浮物 36mg/L、动植物油类 0.91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表 7-6。

表7-5 挤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废气温度(°C)	含湿量(%)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m ³ /h)	标干流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1 年 09月06日	1	31.2	2.89	1.7	2.36×10 ³	2.07×10 ³	8.26	0.017	
		2	32.6	2.95	1.6	2.22×10 ³	2.00×10 ³	7.48	0.015	
		3	33.2	2.97	1.8	2.49×10 ³	2.12×10 ³	7.68	0.016	
	2021 年 09 月 07 日	1	31.6	2.90	1.8	2.51×10 ³	2.10×10 ³	9.26	0.019	
		2	32.3	2.93	1.7	2.36×10 ³	2.06×10 ³	8.54	0.018	
		3	32.5	2.88	1.7	2.36×10 ³	2.07×10 ³	8.55	0.018	
	最大小时值								9.26	0.019
	标准限值								60	-
	单项判定								符合	-
注塑废气排放口	2021 年 09月06日	1	31.3	2.87	5.1	899	780	2.54	1.98×10 ⁻³	
		2	32.2	2.91	5.3	936	802	2.63	2.11×10 ⁻³	
		3	32.4	2.95	5.4	954	812	2.26	1.84×10 ⁻³	
	2021 年 09 月 07	1	31.6	2.93	5.2	916	794	2.10	1.67×10 ⁻³	
		2	32.3	2.89	5.4	957	819	2.11	1.73×10 ⁻³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日	3	32.5	2.97	5.5	972	832	2.12	1.76×10 ⁻³
最大小时值							2.63	2.11×10 ⁻³
标准限值							6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7-6 投料粉尘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2021年08月30日	1	33	3.1	2.59	3.64×10 ³	3.24×10 ³	33.8	0.11	
		2	35	2.6	2.13	2.99×10 ³	2.65×10 ³	29.3	0.078	
		3	35	2.8	2.34	3.29×10 ³	2.91×10 ³	31.9	0.093	
	2021年08月31日	1	33	2.3	2.09	2.93×10 ³	2.62×10 ³	28.7	0.075	
		2	34	2.6	2.25	3.16×10 ³	2.81×10 ³	25.1	0.071	
		3	32	2.4	2.16	3.03×10 ³	2.71×10 ³	30.8	0.083	
	最大小时值							33.8	0.11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2021年08月30日	1	35	2.4	2.19	3.03×10 ³	2.63×10 ³	2.2	5.8×10 ⁻³
			2	35	3.0	1.90	2.63×10 ³	2.26×10 ³	2.9	6.6×10 ⁻³
3			34	2.8	1.90	2.63×10 ³	2.27×10 ³	2.4	5.4×10 ⁻³	
2021年08月31日		1	33	2.9	1.89	2.62×10 ³	2.27×10 ³	2.5	5.7×10 ⁻³	
		2	35	2.5	2.19	3.04×10 ³	2.62×10 ³	3.4	8.9×10 ⁻³	
		3	36	3.1	1.90	2.64×10 ³	2.26×10 ³	3.1	7.0×10 ⁻³	
最大小时值							3.4	8.9×10 ⁻³		
标准限值							20	-		
单项判定							符合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表7-10）。

表7-10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2021年09月06日	1	0.201	0.25
		2	0.184	0.25
		3	0.235	0.26
	2021年09月07日	1	0.201	0.27
		2	0.184	0.24
		3	0.285	0.25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9 月 07 日	1	0.318	0.36
		2	0.335	0.36
		3	0.302	0.35
	2021 年 09 月 07 日	1	0.352	0.35
		2	0.335	0.32
		3	0.302	0.31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9 月 06 日	1	0.318	0.41
		2	0.352	0.36
		3	0.335	0.43
	2021 年 09 月 07 日	1	0.302	0.39
		2	0.318	0.36
		3	0.352	0.33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9 月 06 日	1	0.285	0.31
		2	0.318	0.31
		3	0.369	0.32
	2021 年 09 月 07 日	1	0.302	0.33
		2	0.318	0.36
		3	0.318	0.36
最大值			0.369	0.43
标准限值			1.0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监测期间，投料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2%。挤出废气、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26mg/m³、2.63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

3、噪声

表7-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噪声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噪声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9月06日	Z1	厂界东侧	17:25 ~	57.2	65	符合	22:27 ~ 23:02	46.2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7.0				46.0		
	Z3	厂界西侧	17:59	56.3				46.5		
	Z4	厂界北侧		56.9				46.8		

2021 年 09 月 07 日	Z1	厂界东侧	17:47	57.3	65	符合	22:02	47.2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7.0				~		
	Z3	厂界西侧	18:48	57.0			22:29	47.8		
	Z4	厂界北侧		56.1				46.9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均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项目的运行状况，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外排水量约为 127.5 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1t/a，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5t/a、氨氮 0.002t/a）。具体见表 7-19。

表 7-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年排放量 (t/a) *	环评及环评批复年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127.5	153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09	0.015	符合
氨氮	0.001	0.002	符合

*注：年排放量按照废水外排最大日均值计算。（即化学需氧量73mg/L，氨11.2mg/L）来核算。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设施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总排放量	环评批复年排放量 (t)	符合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188	2400	0.045	-	-
颗粒物	0.0089	2400	0.021	-	-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检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0~7.2, 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3mg/L、氨氮 11.2mg/L、总磷(磷酸盐) 0.34mg/L、悬浮物 36mg/L、动植物油类 0.91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级标准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投料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限值,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2%。挤出废气、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26\text{mg}/\text{m}^3$ 、 $2.63\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均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①收集粉尘主要来自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3300000020 号)安全处置。

根据调查,项目在 1#厂房西北侧设有一个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为 2m^2 ,用来暂存废润滑油、费原料包装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地面放有托盘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27.5t/a,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1t/a,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5t/a、氨氮 0.002t/a)。废气污染物排放非甲

烷总烃为 0.045t/a, 颗粒物为 0.021t/a。

6、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2544N28.721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1]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海市益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海市益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4.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d/a				
运营单位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KB4QC3R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6-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废水	—	—	—	—	—	0.0127	—	—	0.0127	0.0153	—	—
	化学需氧量	—	73mg/L	—	—	—	0.009t/a	—	—	0.009t/a	0.015t/a	—	—
	氨 氮	—	11.2mg/L	—	—	—	0.001t/a	—	—	0.001t/a	0.002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21t/a	—	—	0.021t/a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45t/a	—	—	0.045t/a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工况证明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吨）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09.06	1.69	设计产能 600 吨/年，年生产时长 300 天，折合 2 吨/天	84.5%
2021.09.07	1.57		78.5%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3：立项文件

附件 1 浙江省备案项目基本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临海市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中小型企业局） 备案日期：2021年05月2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5-331082-07-02-814455						
	项目名称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吨色母粒子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详细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临海市安泰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5月			
	是否农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采用混合、挤出、冷却等工艺，购置双螺杆挤出机、塑料注射成型机、高速混合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0吨色母粒子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环保耐用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2000万元，利税15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梅玉燕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1962803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临海市安泰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内）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1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10.0000	0.0000	285.0000	0.0000	0.0000	25.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10.0000	0.0000		31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82MA2KB4QC3R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 (临海市安泰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内) (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
	注册资金(万)	5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塑料制品制造; 生物基材料制造; 合成纤维制造; 颜料制造; 橡胶制品制造;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合成纤维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生物基材料销售; 合成纤维销售; 颜料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汪俊杰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736660444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识别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p>说明:</p> <p>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p> <p>2.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p> <p>3.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及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p>					

附件 4：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1〕69 号

关于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105-331082-07-02-814455）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



该项目在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 2.6%，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混合机、挤出机、切粒机、注塑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53t/a， COD_{Cr} 0.015t/a， $\text{NH}_3\text{-N}$ 0.002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污水管道排入灵江。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

拆包、投料设置密闭隔间，选用密闭的混合搅拌设备，粉尘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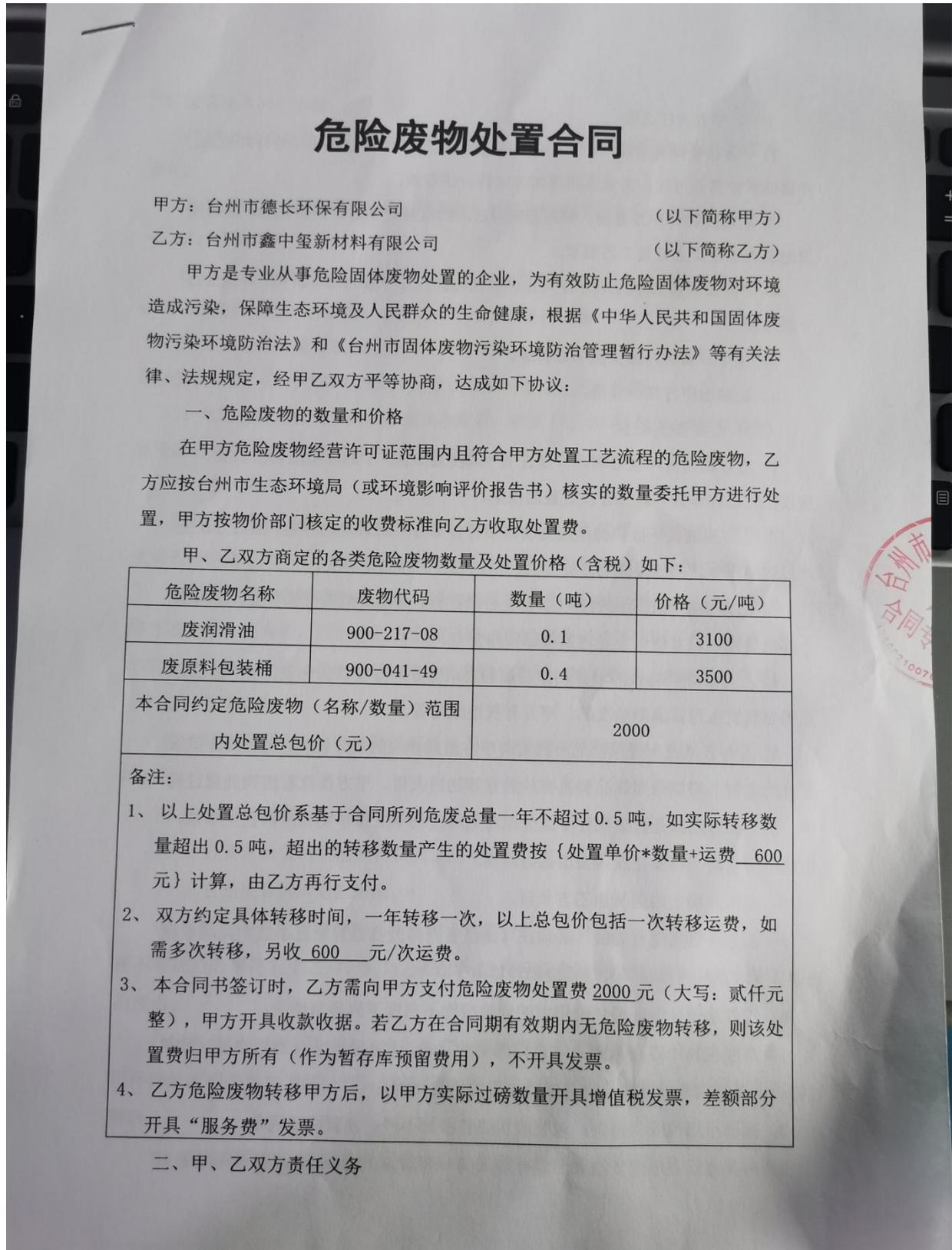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密闭性，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	3100
废原料包装桶	900-041-49	0.4	3500
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名称/数量）范围内处置总包价（元）		2000	

备注：

- 1、以上处置总包价系基于合同所列危废总量一年不超过 0.5 吨，如实际转移数量超出 0.5 吨，超出的转移数量产生的处置费按 { 处置单价*数量+运费 600 元 } 计算，由乙方再行支付。
- 2、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一年转移一次，以上总包价包括一次转移运费，如需多次转移，另收 600 元/次运费。
- 3、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甲方开具收款收据。若乙方在合同期有效期内无危险废物转移，则该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不开具发票。
- 4、乙方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后，以甲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

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结算方式

1、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



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8 月 02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0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8258676366

签订日期：

2021.08.04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2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8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87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2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		
委托日期	2021 年 08 月 20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09 月 14 日、09 月 15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6 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T-XC-157、ZT-XC-158、ZT-XC-159、ZT-XC-160）、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气相色谱仪 ZT-JC-016		
评价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废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编制：陈心愉

审核：朱表

签发：朱表

签发日期：2021.10.7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8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2 号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
FS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14'51.1" N28°42'58.0"	2021 年 09 月 06 日	ZTHY20210022 FS0906-1-1	微黄微浑	7.0	66	11.0	0.34	31	0.89
		ZTHY20210022 FS0906-1-2	微黄微浑	7.1	58	10.8	0.36	36	0.95
		ZTHY20210022 FS0906-1-3	微黄微浑	7.1	60	11.8	0.30	34	0.93
		ZTHY20210022 FS0906-1-4	微黄微浑	7.1	63	11.3	0.31	30	0.87
		日均值	-	62	11.2	0.33	33	0.91	
	2021 年 09 月 07 日	ZTHY20210022 FS0907-1-1	微黄微浑	7.1	74	10.6	0.35	33	0.86
		ZTHY20210022 FS0907-1-2	微黄微浑	7.2	70	11.0	0.38	38	0.93
		ZTHY20210022 FS0907-1-3	微黄微浑	7.2	72	11.2	0.31	39	0.95
		ZTHY20210022 FS0907-1-4	微黄微浑	7.0	75	10.9	0.33	32	0.78
		日均值	-	73	10.9	0.34	36	0.88	
	最大日均值	7.0-7.2	73	11.2	0.34	36	0.91		
	标准限值	6-9	100	15	0.5	70	1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FS2 雨水排放口 E121°14'52.2" N28°42'57.5"	2021 年 09 月 14 日	ZTHY20210022 FS0914-2-1	无色微浑	7.0	34	0.162
		ZTHY20210022 FS0914-2-2	无色微浑	7.0	35	0.177
		日均值	-	34	0.170	
	2021 年 09 月 15 日	ZTHY20210022 FS0915-2-1	无色微浑	6.9	37	0.147
		ZTHY20210022 FS0915-2-2	无色微浑	7.0	36	0.171
		日均值	-	36	0.159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0	36	0.170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2 号

表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挤出 废气出口 (15m)	2021年 09月06日	ZTHY20210022 YQ0906-1-1	31.2	2.89	1.7	2.36×10³	2.07×10³	8.26	0.017	
		ZTHY20210022 YQ0906-1-2	32.6	2.95	1.6	2.22×10³	2.00×10³	7.48	0.015	
		ZTHY20210022 YQ0906-1-3	33.2	2.97	1.8	2.49×10³	2.12×10³	7.68	0.016	
	2021年 09月07日	ZTHY20210022 YQ0907-1-1	31.6	2.90	1.8	2.51×10³	2.10×10³	9.26	0.019	
		ZTHY20210022 YQ0907-1-2	32.3	2.93	1.7	2.36×10³	2.06×10³	8.54	0.018	
		ZTHY20210022 YQ0907-1-3	32.5	2.88	1.7	2.36×10³	2.07×10³	8.55	0.018	
	最大小时值								9.26	0.019
	YQ2 注塑 废气出口 (15m)	2021年 09月06日	ZTHY20210022 YQ0906-2-1	31.3	2.87	5.1	899	780	2.54	1.98×10 ⁻³
			ZTHY20210022 YQ0906-2-2	32.2	2.91	5.3	936	802	2.63	2.11×10 ⁻³
ZTHY20210022 YQ0906-2-3			32.4	2.95	5.4	954	812	2.26	1.84×10 ⁻³	
2021年 09月07日		ZTHY20210022 YQ0907-2-1	31.6	2.93	5.2	916	794	2.10	1.67×10 ⁻³	
		ZTHY20210022 YQ0907-2-2	32.3	2.89	5.4	957	819	2.11	1.73×10 ⁻³	
		ZTHY20210022 YQ0907-2-3	32.5	2.97	5.5	972	832	2.12	1.76×10 ⁻³	
最大小时值								2.63	2.11×10⁻³	
标准限值								60	-	
单项判定								符合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2 号

表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9 月 06 日	ZTHY20210022 WQ0906-1-1	0.201	0.25
		ZTHY20210022 WQ0906-1-2	0.184	0.25
		ZTHY20210022 WQ0906-1-3	0.235	0.26
	2021 年 09 月 07 日	ZTHY20210022 WQ0907-1-1	0.201	0.27
		ZTHY20210022 WQ0907-1-2	0.218	0.24
		ZTHY20210022 WQ0907-1-3	0.184	0.25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9 月 06 日	ZTHY20210022 WQ0906-2-1	0.285	0.36
		ZTHY20210022 WQ0906-2-2	0.318	0.36
		ZTHY20210022 WQ0906-2-3	0.335	0.35
	2021 年 09 月 07 日	ZTHY20210022 WQ0907-2-1	0.302	0.35
		ZTHY20210022 WQ0907-2-2	0.352	0.32
		ZTHY20210022 WQ0907-2-3	0.335	0.31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9 月 06 日	ZTHY20210022 WQ0906-3-1	0.302	0.41
		ZTHY20210022 WQ0906-3-2	0.318	0.36
		ZTHY20210022 WQ0906-3-3	0.352	0.43
	2021 年 09 月 07 日	ZTHY20210022 WQ0907-3-1	0.318	0.39
		ZTHY20210022 WQ0907-3-2	0.352	0.36
		ZTHY20210022 WQ0907-3-3	0.335	0.33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9 月 06 日	ZTHY20210022 WQ0906-4-1	0.285	0.31
		ZTHY20210022 WQ0906-4-2	0.318	0.31
		ZTHY20210022 WQ0906-4-3	0.369	0.32
	2021 年 09 月 07 日	ZTHY20210022 WQ0907-4-1	0.302	0.33
		ZTHY20210022 WQ0907-4-2	0.318	0.36
		ZTHY20210022 WQ0907-4-3	0.318	0.36
最大值			0.369	0.43
标准限值			1.0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8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2 号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9 月 06 日	ZTHY20210022 Z0906-1-1	厂界东侧	17:25 ~ 17:59	57.2	65	符合	22:27 ~ 23:02	46.2	55	符合
	ZTHY20210022 Z0906-2-1	厂界南侧		57.0				46.0		
	ZTHY20210022 Z0906-3-1	厂界西侧		56.3				46.5		
	ZTHY20210022 Z0906-4-1	厂界北侧		56.9				46.8		
	ZTHY20210022 Z0906-5-1	石牛村 E121°14'42.0" N28°42'54.9"	53.4	60	符合	45.8	50			
2021 年 09 月 07 日	ZTHY20210022 Z0907-1-1	厂界东侧	17:47 ~ 18:48	57.3	65	符合	22:02 ~ 22:29	47.2	55	符合
	ZTHY20210022 Z0907-2-1	厂界南侧		57.0				47.0		
	ZTHY20210022 Z0907-3-1	厂界西侧		57.0				47.8		
	ZTHY20210022 Z0907-4-1	厂界北侧		56.1				46.9		
	ZTHY20210022 Z0907-5-1	石牛村 E121°14'42.0" N28°42'54.9"	53.1	60	符合	46.1	50	符合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	
2021 年 09 月 06 日	08:25-09:25	1.6	31.9	100.23	东南	晴
	10:25-11:25	1.7	32.6	100.09	东南	晴
	13:35-14:35	1.7	33.1	99.87	东南	晴
2021 年 09 月 07 日	08:25-09:25	1.7	31.9	100.23	东南	晴
	10:30-11:30	1.8	32.3	99.95	东南	晴
	13:30-14:30	1.7	33.4	99.87	东南	晴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2 号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图 2 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109651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109651 号

第 1 页 / 共 4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靖江南路 559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8 月 30 日)

采样位置		投料粉尘废气进口 (YQ1)						标准值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33.8	0.11	29.3	0.078	31.9	0.093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33		35		35		/
	废气流速 (m/s)	2.59		2.13		2.34		/
	废气流量 (m ³ /h)	3.64×10 ³		2.99×10 ³		3.29×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3.24×10 ³		2.65×10 ³		2.91×10 ³		/
	废气含湿量 (%)	3.1		2.6		2.8		/
采样位置		投料粉尘废气排放口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2.2	5.8×10 ⁻³	2.9	6.6×10 ⁻³	2.4	5.4×10 ⁻³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35		35		34		/
	废气流速 (m/s)	2.19		1.90		1.90		/
	废气流量 (m ³ /h)	3.03×10 ³		2.63×10 ³		2.63×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2.63×10 ³		2.26×10 ³		2.27×10 ³		/
	废气含湿量 (%)	2.4		3.0		2.8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8 月 31 日)

采样位置		投料粉尘废气进口 (YQ1)						标准值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28.7	0.075	25.1	0.071	30.8	0.083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33		34		32		/
	废气流速 (m/s)	2.09		2.25		2.16		/
	废气流量 (m ³ /h)	2.93×10 ³		3.16×10 ³		3.03×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2.62×10 ³		2.81×10 ³		2.71×10 ³		/
	废气含湿量 (%)	2.3		2.6		2.4		/
采样位置		投料粉尘废气排放口 (YQ2)						标准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2.5	5.7×10 ⁻³	3.4	8.9×10 ⁻³	3.1	7.0×10 ⁻³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33		35		36		/
	废气流速 (m/s)	1.89		2.19		1.90		/
	废气流量 (m ³ /h)	2.62×10 ³		3.04×10 ³		2.64×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2.27×10 ³		2.62×10 ³		2.26×10 ³		/
	废气含湿量 (%)	2.9		2.5		3.1		/

END

编制: 岳锐苗 审核: 李 P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9.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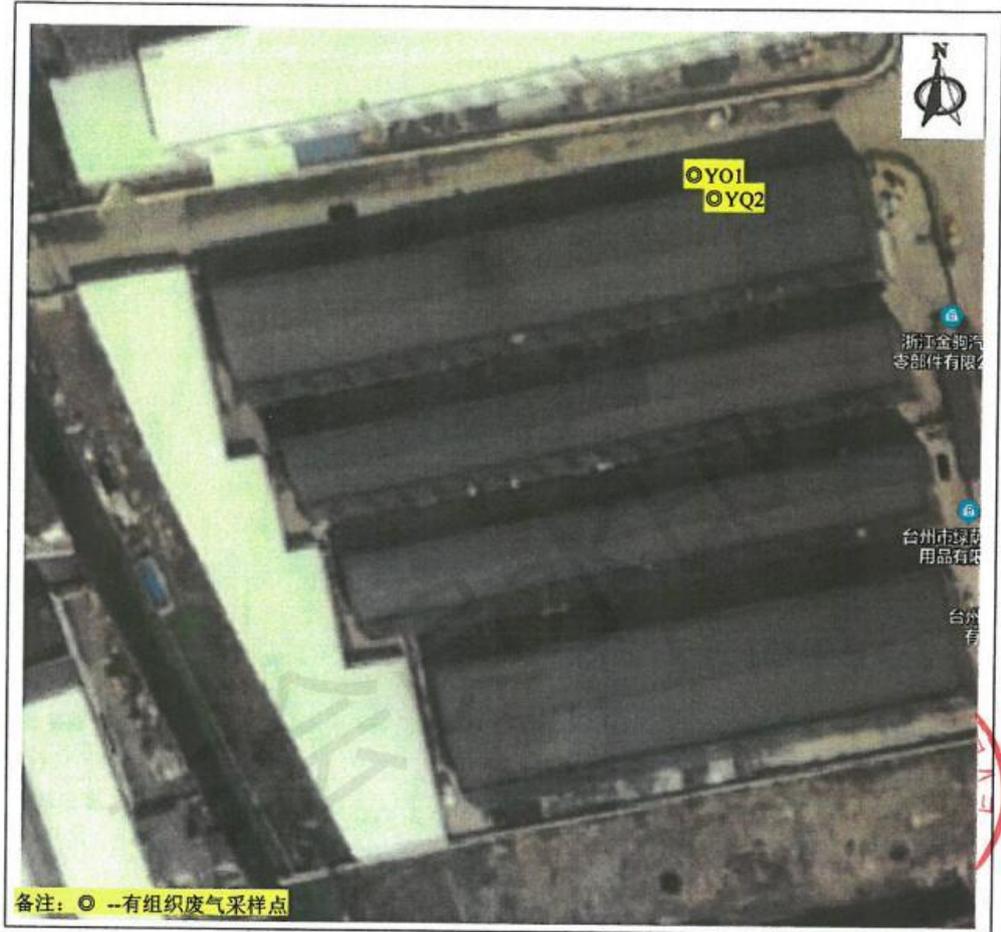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件 7：水电费收据

企业统一收款收据 0038743

2021年 7月 2日

缴款单位(人)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	现金
款项内容		水费 (6月)		¥: 36 ⁻	
合计(大写)		叁拾陆圆正			
备注	6月水费 9吨 (4元每吨)	收款单位盖章			收款人 罗超

本收据不得用于经营性的收款

①存根(白) ②收据(红) ③记帐(兰)

企业统一收款收据 0038741

2021年 8月 5日

缴款单位(人)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	现金
款项内容		水费 (7月)		¥: 60.8 ⁻	
合计(大写)		陆拾圆捌角			
备注	7月水费 15.2吨 (4元每吨)	收款单位盖章			收款人 罗超

本收据不得用于经营性的收款

①存根(白) ②收据(红) ③记帐(兰)

企业统一收款收据 0038742

2021年9月1日

缴款单位(人)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款人 签章	罗超
款项内容	水费(8月)	收款方式	现金			
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圆		¥: 58			
备注	8月水费 14.5吨 (4元每吨)	收款单位 盖章				

本收据不得用于经营性的收款

①存根(白) ②收据(红) ③记帐(兰)

企业统一收款收据 0038745

2021年10月5日

缴款单位(人)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款人 签章	罗超
款项内容	水费(9月)	收款方式	现金			
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圆贰角		¥: 59.2			
备注	9月水费(14.8吨) (4元每吨)	收款单位 盖章				

本收据不得用于经营性的收款

①存根(白) ②收据(红) ③记帐(兰)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KB4QC3R001Z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KB4QC3R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08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08日至2026年11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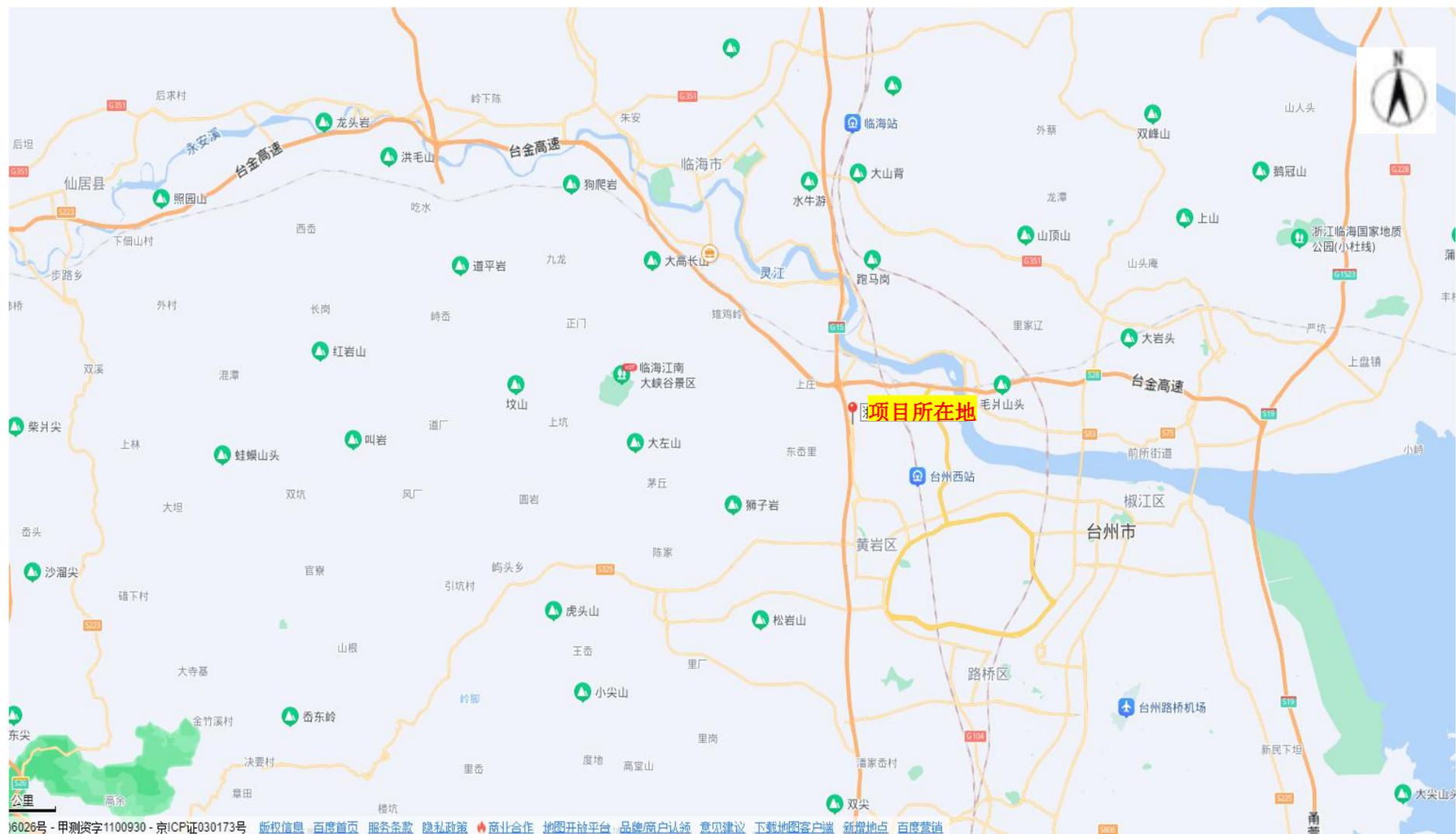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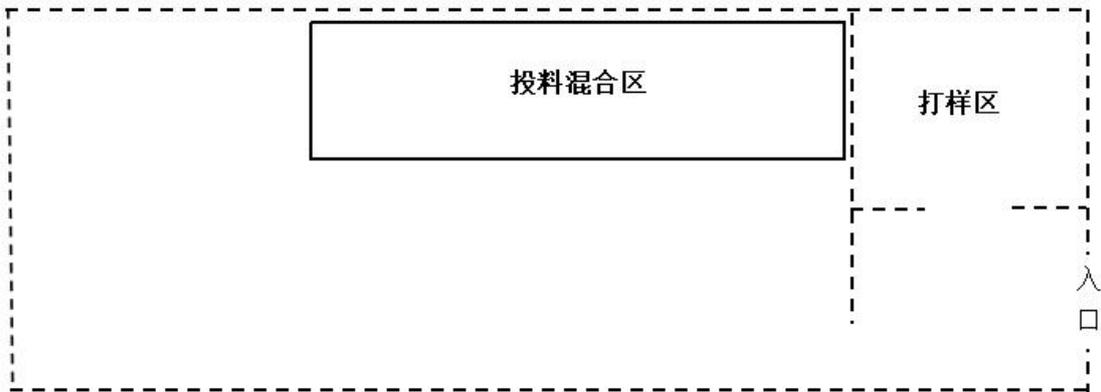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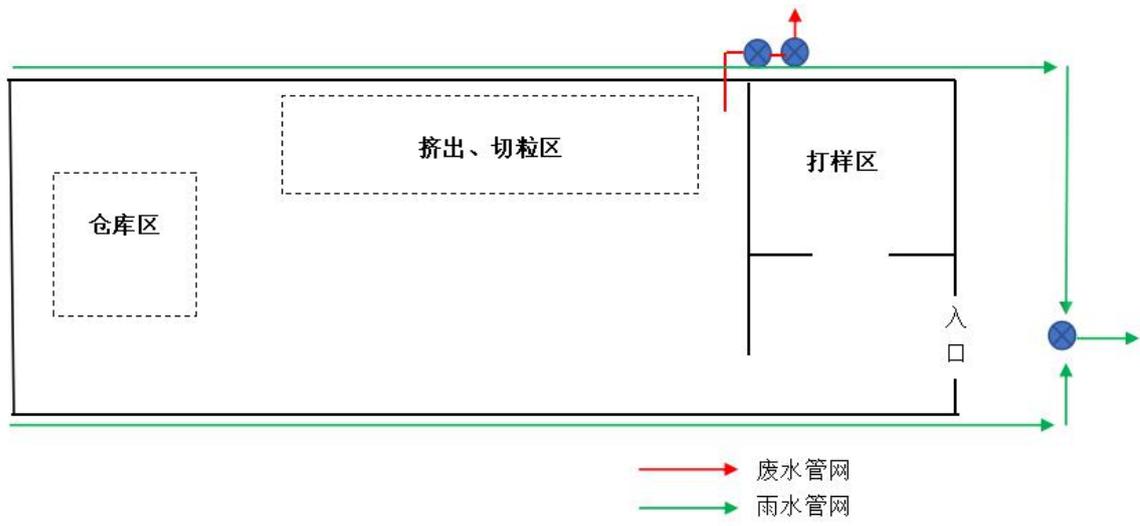


厂房 1F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



厂房 1.5F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各类台账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本公司特此声明，本台账记录内容真实可靠。本公司对台账内容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 沈

编号： 废原料用装卸 - 2021 - 09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1 - 09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图 6：现场照片

			
<p>正门</p>	<p>废水处理设施</p>	<p>布袋除尘器</p>	<p>投料粉尘排气筒</p>
			
<p>挤出废气处理设施</p>	<p>挤出废气排气筒</p>	<p>废气监测孔</p>	<p>注塑废气排气筒)</p>



搅拌车间



挤出车间



注塑车间



危废房外部



危废房内部



危废标识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色母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9日，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吨色母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建于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总用地面积2160m²。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购置了挤出机、切料机、注塑机、高速混合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600吨色母粒子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吨色母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7月1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1]69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2021年8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占总投资的4.9%。

（四）验收范围

目前企业产能已经达到年产600吨色母粒子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情况，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生产设备变动：

本项目挤出机审批 10 台，实际建设 7 台；切粒机审批 10 台，实际建设 7 台，高速混合机审批 9 台，实际建设 6 台，均比环评审批少 3 台。缺少的仪器，后期建设。经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现有设备能达到审批产能的 75%，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2、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企业挤出废气与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统一 15m 高空排放。实际企业建设时挤出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其他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埋地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灵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注塑废气。

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防治措施：（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加设减振垫；（2）进行合理布置；（3）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4）生产时尽量轻拿轻放。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固废有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生活垃圾。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已规范建设，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灵江；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

样口设置基本规范。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08日~2020年09月0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1）第ZTHY20210022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检测期间（2020年09月06日~2021年09月07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

（二）废气

检测期间（2021年09月06日~2021年09月07日），本项目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限值要求。

（三）噪声

检测期间（2021年09月06日~2021年09月07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固废有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生活垃圾。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27.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45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 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技改项目环评手

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完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落实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危废仓库建设，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危废台账制度，保证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年产 600 吨色母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汪俊杰

叶振

李

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